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手册

——大型田径赛事裁判方法

主 编 李老民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手册

——大型田径赛事裁判方法

李老民 主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梁 林
责任编辑 梁 林
审稿编辑 熊西北
责任校对 森 森
责任印制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手册/李老民主编. -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5.1
ISBN 7-81100-276-0

I. 田… II. 李… III. 田径运动-裁判法-基本知识
IV. G8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1166 号

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手册 李老民 主编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邮 编	100084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北京市昌平阳坊精工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125

200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定 价 16.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第一章 大型田径比赛的组织

田径运动是现代竞技体育和人们休闲娱乐、运动健身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走、跑、跳跃、投掷及全能运动项目为内容，根据竞赛规则进行个人或集体的体能、技术、战术、心理等诸方面的较量，比速度、比高度、比远度，运动强度大、比赛紧张激烈、竞争性强，具有较高的锻炼价值。田径运动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运动水平的高低往往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体育整体水平的高低。

第一节 田径运动竞赛的意义及作用

一、田径运动竞赛是群众性体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田径运动是群众性体育竞赛的主要项目之一，其竞赛项目多、影响大、竞争激烈，一向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爱（图 1-1）。开展田径运动竞赛可以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田径运动科学知识，丰富人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人们参与田径运动的自觉性、积极性，促进人们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手段，以此达到全面发展人的身体素质，锻炼意志品质，培养良好的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精神，是增强人民体质和进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普及、推动群众性田径运动的开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群众性田径运动竞赛的形式多种多样，主要以综合性的田径运动会为主，其特点在于项目设置可以简单易行，技术性项目较少，趣味性较强，参加比赛人员多，整个比赛场面活泼热烈。其



图 1-1 田径运动是群众性体育竞赛的主要项目之一

次是以长距离走、跑为主的比赛，其形式简单，以锻炼身体、纪念活动等为主，达到健身、健心的作用。

二、田径运动的竞赛在竞技体育中占据重要地位

田径运动在国际上的影响甚大，它是奥林匹克运动会获奖最多的项目，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发展田径运动（图 1-2）。大中型田径竞赛是根据国际、洲际田径联合会或我国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制定的竞赛计划而举办的各类有组织的以争取优胜为目的的体育比赛。其主要任务旨在比较参赛国家或单位的田径运动竞技水平，促进田径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在竞赛中夺取胜利，为国家、民族争取荣誉。伴随着人类科学的进步与发展，田径运动竞赛作为竞技体育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振奋民族精神，激发人们的爱国热情，推进国家经济文化的建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起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图 1-2 田径运动是奥林匹克运动会获奖最多的项目

三、田径运动的竞赛形式

(一) 国际田径比赛

国际田联对国际间的田径比赛统称之为“国际田径运动会”，并且对这些比赛作了专门的规定，目前这些比赛共有七类。

1. 奥林匹克田径运动会、世界田径锦标赛和世界杯田径比赛，在国际田联手册中列为 a 类；

2. 位于该地区或区域的所有国际田联会员协会均可参加的洲际、地区或区域性锦标赛（锦标赛特指由国际田联独享控制权，仅含田径项目的比赛），在国际田联手册中列为 b 类；

3. 多国集团的运动会（包含多项运动项目的地区或集团性综合运动会，国际田联不享有独辖权），在国际田联手册中列为 c 类；

4. 洲际、地区或区域性杯赛和年龄组比赛，在国际田联手册中列为 d 类；

5.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协会之间，或几个会员协会联合举办的对抗赛、俱乐部杯赛，在国际田联手册中列为 e 类；

6. 经国际田联特许的国际邀请赛，在国际田联手册中列为 f 类；

7. 地区协会专门批准的国际邀请赛, 在国际田联手册中列为 g 类;

8. 经会员协会特许的允许外国运动员也可以参加的其他运动会, 在国际田联手册中列为 h 类。

(二) 国内田径比赛

1.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 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田径协会主办的国内、国际田径比赛;

2. 全国工人运动会、全国农民运动会、全军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院校运动会田径比赛;

3. 中国田径协会特许的田径比赛;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各行业体协、各直属体育院校举办的田径比赛以及上述各单位举办的田径邀请赛;

5. 地、市级田径比赛;

6. 县(市)及县(市)以下级田径比赛。

第二节 田径运动竞赛的组织管理

主办田径运动竞赛是一项复杂而细致的组织管理工作, 其组织管理的水平直接影响到整个田径竞赛的顺利进行(图 1-3)。因此, 根据现行的田径竞赛规则, 有计划、周密地组织好各种田径运动竞赛活动, 对发挥各有关单位及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达到运动竞赛的预期目的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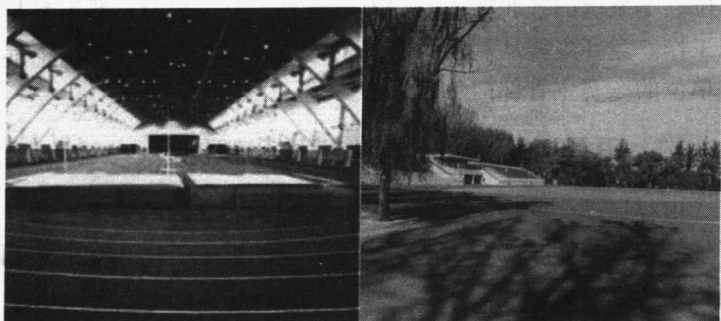


图 1-3 主办田径运动竞赛是一项复杂而细致的组织管理工作

一、田径运动竞赛的组织形式

(一) 承办较高级别田径运动竞赛的组织形式

承办较高级别的田径竞赛,应由主办单位提出基础方案(包括大会经费来源、竞赛规程、竞赛规模等),再由承办单位提出可行性意见,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便可正式承接比赛。承办单位应在本单位主管负责人的主持下,召集与本次田径竞赛发生关联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运动会业务协调会,以便使比赛得到本地区各部门的支持,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主办单位对运动会的组织工作应参与和指导,对各项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并根据竞赛的性质和规模拨给一定经费。另外,承办单位只负责执行或协助制定规程,规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均在上级主管部门。

(二) 主办本地区或本单位田径竞赛的组织形式

由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工会、共青团等团组织主办的本地区或本单位的竞技性或群众性田径比赛,均由各部门各单位的主管领导统一指挥,各具体职能部门负责协同工作。组织机构由本

单位、本系统的各职能部门的人员组成，上级部门一般不参与组织工作。竞赛规程从制定到颁发实施及其修改、解释均由本部门或单位的竞赛主管部门负责。

二、田径运动竞赛的组织机构和职能

田径运动会的组织与进行是一项复杂而细致的管理工作，为了统一领导，便于工作，必须建立一定的组织机构，其形式和规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一）组织委员会

田径竞赛的组织工作是以体育主管部门为主，在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进行的，领导机构为委员会制（以下简称组委会）。大中型田径运动会组委会一般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委会主任一般由政府有关行政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领导担任，委员中包括体育部门各职能机构的领导，协作单位职能机构的领导，以及与本届运动会有关的新闻、服务、公安等单位负责人及部分有代表性的参赛单位的负责人等。委员会的成员人数视竞赛的性质和规模而定，没有具体的限额。小型竞技性和群众田径竞赛的组委会人员构成与大型田径运动竞赛大致相同，但应简化。无论比赛规模大小，组委会均是全面领导运动会各项工作的最高机构。

（二）组委会下设机构

建立组委会下设的各专门职能机构是田径竞赛组织、管理工作的关键，是保障田径比赛顺利完成重要环节。因此，合理设置机构、划分明确职能、工作落实到人，对圆满完成竞赛任务至关重要。组织机构的设置一般包括组织委员会或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竞赛、新闻宣传、保卫、行政后勤等主要工作机构（图1-4）。另外，大型田径运动会根据其需要可设大会主席团、大型

活动、外事、工程、集资等机构。中小型运动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工作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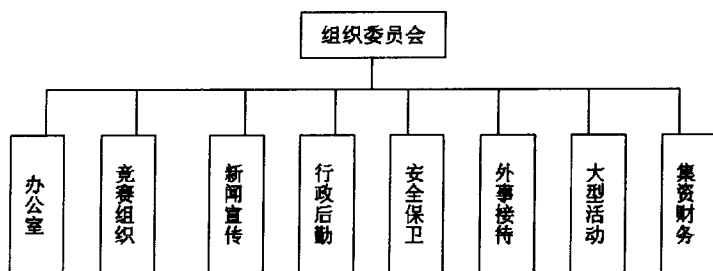


图 1-4 组织委员会的机构设置

三、田径运动竞赛的组织实施

运动会的组织实施一般分为赛前准备、比赛实施、赛后总结三个阶段。

(一) 赛前准备阶段的工作

1. 筹备并成立组委会

2. 制定竞赛计划，提出申办申请，提交上级部门批准

竞赛计划内容主要包括：

- (1) 竞赛目的和名称
- (2) 比赛的规模、地点及举办日期
- (3) 参赛人员的资格和数额

3. 制定组织方案和竞赛规程，发送竞赛规程及报名表

大中型运动会应在赛前半年到 1 年发送；小型运动会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但至少要在赛前 2 个月发送。

4. 组织报名

大中型运动会报名工作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是初步报名，在赛前 3 个月截止；第二次是最后报名，赛前 1 个月截止；小型运

运动会一般只有 1 次报名，赛前 20 天截止。

5. 建立组织机构

- (1) 设置有关职能机构
- (2) 确定工作岗位和人员的分工职责

6. 竞赛组织工作准备

- (1) 组织编排、印刷、发放秩序册
- (2) 选聘仲裁及裁判人员
- (3) 确认报名单，制定各类表格

(二) 比赛实施阶段的工作

1. 确定大会报到日期

包括各机构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各参赛队等。

2. 召开各类会议

包括组委会（竞赛委会）会议、技术会议、裁判员会，领队会等。

3. 开幕前的礼宾活动和开幕式

4. 比赛

根据竞赛规程和规则，按比赛日程组织比赛。

5. 闭幕式

(三) 比赛结束阶段的工作

1. 运动员、裁判员离会
2. 竞赛工作总结
3. 整理资料归档
4. 编印、发放比赛成绩册
5. 汇报组织竞赛结果

(四) 组织方案的内容

组织方案是田径运动会各项工作的依据，它包括以下内容：

1. 运动会的名称和目的任务

根据体育运动的方针、任务、性质和其他特殊要求等确定。

2. 运动会的规模

根据运动会的任务确定，应包括主办单位、参加单位、参加人数（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竞赛组别和项目、运动会的地址和日期等。

3. 运动会的组织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包括组织形式、工作人员名额、组织委员会下设的主要工作部门及其负责人名单等。

4. 运动会的经费预算

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根据需要制定计划。一般包括会场布置、场地修建、器材、奖品、交通、饮食、住宿、招待、大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邮电、医药、印刷、文具费用等。

5. 工作步骤

主要说明大会筹备工作分为几个阶段进行，各阶段主要工作的安排。

（五）竞赛规程的内容

竞赛规程是进行竞赛工作的依据，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落实组织方案

根据组织方案拟定运动会的名称、目的要求、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比赛日期及地点、参加单位及组别等。

2. 比赛项目

根据运动会的性质，规模、参加的组别和运动员的水平等实际情况设置。

3. 参加比赛办法

包括各个单位可参赛人数（男女），每人可报几项，每项可

报几人，以及参加者的资格规定等内容。

4. 报名办法

说明报名表格的填写方法，报名开始和截止日期，报名资格以及身体检查规定等。

5. 计分及奖励办法

说明各项目录取的名额、单项和集体项目、全能和破纪录以及团体总分的计算方法与奖励方法等。

6. 比赛规则

采用最新田径规则和补充规定。

7. 注意事项

列出参加竞赛单位应注意事项，包括对各单位的要求及报到日期等内容。

(六) 田径竞赛组织工作的程序

了解和制定田径竞赛组织工作的程序可明确整个比赛组织工作的内容和程序，确定工作方法，明确分工和职责，对工作十分有益。图 1-5 是田径竞赛组织工作的基本程序。

第三节 田径运动竞赛中的官员

为保证田径竞赛能公正、准确，符合规则规定的条件，国际田联对比赛中官员的设置作了明确的规定。我国田径规则对国内比赛应指派的官员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一、官员的设置和委派

根据规则规定，凡举办国际 a、b 类的比赛，应从国际上指派下列官员：

(一) 组织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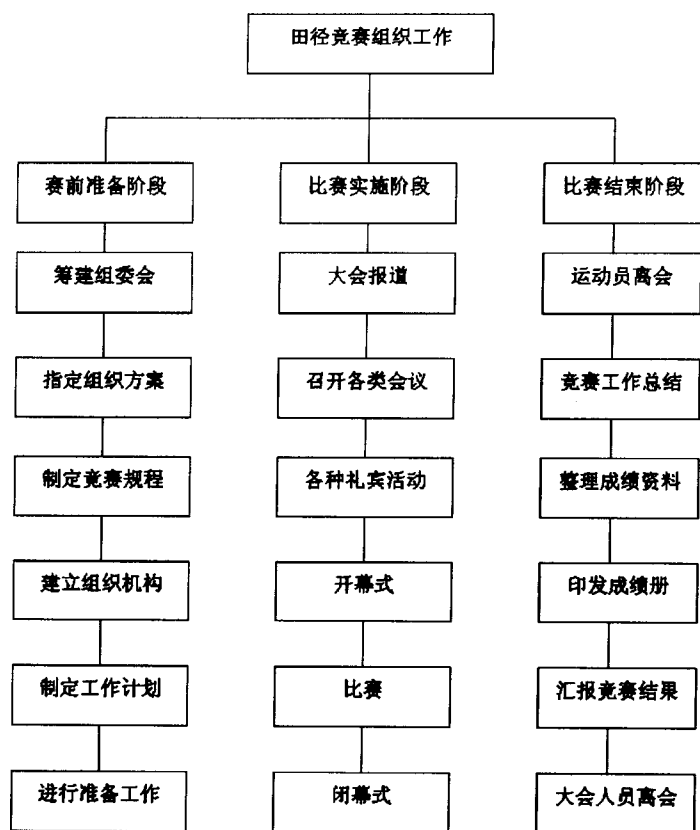


图 1-5 田径竞赛组织工作的基本程序

(二) 技术代表

(三) 医务代表

(四) 兴奋剂检查代表

(五) 国际技术官员/地区技术官员

(六) 国际竞走裁判员/地区竞走裁判员

(七) 国际公路赛丈量员

(八) 国际终点摄影裁判员

(九) 仲裁组

举办 a 类国际比赛：上述 (一)、(二)、(三)、(四)、(九) 项的人选由国际田联理事会任命；

(五) 项的人选由国际田联理事会从国际田联的国际技术官员小组的成员中任命；

(六) 项的人选由国际田联理事会从国际田联的国际竞走裁判小组的成员中任命；

(七) 和 (八) 项的人选由国际田联技术代表任命。

国际田联理事会应批准上述各种官员的选择标准、资格和职责。国际田联的各会员协会有权推荐适宜的合格人员以供选派。举办国内一、二类比赛，由中国田协指派与上述 (一) ~ (九) 相应的官员；举办国内三类比赛，由中国田协指派技术代表、技术官员、竞走裁判员和部分裁判员。

二、工作职责

(一) 组织代表

组织代表应自始至终与组委会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国际田联理事会提交报告。必要时，还应处理主办比赛的协会会员和组委会的有关职责和财务责任问题。组织代表应与技术代表协作。

(二) 技术代表

在大会组委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下，与大会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性安排完全符合国际田联规则的规定；提交竞赛日程、报名标准和比赛器材的建议，决定田赛项目的及格标准和径赛项目的赛次和录取原则；保证在赛前适当时间向所有参赛单位发送技术性规程；对比赛所有其他必要的技术性准备负有责任；

审核报名,并有权以技术性理由不批准报名;安排决赛前的各个赛次和全能比赛的分组;在适当时间提交比赛准备情况的书面报告;与组织代表合作;在较大型的田径运动会中,主持技术会议并向技术官员布置工作要点。

(三) 医务代表

医务代表对所有医务工作具有最高权威。他/她们应保证有足够的设备用于医学检查和治疗,在比赛场地可以进行紧急救护,并在运动员的驻地提供医疗服务。医务代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安排对运动员进行性别检查。

(四) 兴奋剂检查代表

兴奋剂检查代表应与组委会建立联系,以保证有足够的设备用于兴奋剂检查。他应负责所有有关兴奋剂检查的事宜。

(五) 国际技术官员

如果事先没有任命,技术代表应在已任命的国际技术官员中任命一人为国际技术官员组长。如果时间允许,该组长应为比赛日程中的每项比赛指派至少一名国际技术官员,该国际技术官员对该项主裁判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技术官员在该项目的整个比赛的全过程中必须在场,以保证比赛进程完全符合国际田联的比赛规则、竞赛规程和技术代表作出的有关决定。如果出现问题或观察到他们认为有需要提出意见的事情,首先应向该项主裁判提出。如有必要,可提供应该如何做的建议。如果该建议未被采纳,并出现明显违反国际田联技术规则、竞赛规程和技术代表作出的有关规定的情况时,该国际技术官员应对此作出裁决。如仍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给国际田联技术代表报告。在田赛项目比赛结束时,在成绩记录单上签名。举办国内一、二类比赛时,上述规定也适用于被任命的技术官员。

(六) 国际竞走裁判员

国际田联竞走委员会按照国际田联理事会批准的标准成立一个国际竞走裁判组。被指派担任规则第 12 条 1 (a) 中所有国际比赛的竞走裁判员, 必须是国际田联竞走裁判组的成员。举行规则第 12 条 1 (b) 至 (d) 的比赛, 指派的竞走裁判员应是国际田联竞走裁判组的成员或地区竞走裁判组的成员。

(七) 国际终点摄影裁判员

举行规则第 12 条 1 (a) 和 (b) 的所有比赛, 应分别由国际田联或有关的地区协会指派一名国际终点摄影裁判员, 监督所有终点摄影裁判工作。

(八) 仲裁组

举行规则第 12 条 1 (a)、(b) 和 (c) 的比赛, 应任命一个仲裁组, 通常由 3、5 或 7 名仲裁人员组成, 其中一人为主席。另一人为秘书。在条件适当的时候, 应在仲裁组之外另聘一秘书。此外, 在其他比赛中, 如组织者有此愿望或认为对保证比赛的正常进行有必要时, 也可设置仲裁组。仲裁的主要职责是处理规则第 146 条中提及的所有抗议, 对发生于比赛中提交仲裁的其他事宜作出裁决, 仲裁的裁决为最后裁决。然而, 当有新的确切证据出现时, 如果产生新的裁决结果更符合实际, 则可重新考虑进行裁决。凡对规则未曾涉及的事宜作出裁决, 事后应由仲裁主席报告国际田联秘书长。